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8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張皓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